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陳信奇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42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edu_me.05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130870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公報第185期及聯繫窗口資料各1份

(22934064_1113087000_1_ATTACH1.pdf、22934064_1113087000_1_ATTACH2.pdf、22934064_1113087000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因應本局組織架構調整，原軍訓室改設「學務校安室」、原督學室改設「教育視導與品保科」、原「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」、「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」整併改設「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市府111年9月29日府法綜字第1113040699、1113040700號令辦理（詳如附件1）。

二、本局設學務校安室（簡稱學安室）。

(一)依法辦理轄屬學校學生事務、校園安全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、防災教育、全民國防教育及軍訓工作等事項。

(二)就學生之性平、霸凌、不當管教、體罰等事件，學校自通報至學務管理的處置，提供一站式的諮詢處理與行政指導相關協助事宜。

(三)爾後各校就學務事件及校安通報有相關問題需要諮詢協處，請與各行政分區承辦人（詳如附件2）聯繫洽詢，為

6

景興國中 1111011



PSAA1116007370

利公務聯繫後續並將由承辦人與學校建立聯繫群組。

三、本局設教育視導與品保科（簡稱視導科），掌理各級學校之視導考核及教育品質保證等事項，以深化教育品質審議與認可，促進學校不斷改善及永續發展。

四、本局成立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（簡稱青發家教中心），掌理青少年發展之服務學習、壯遊體驗、教育交流、藝文展演及家庭教育之推廣與志工培訓輔導、國際交流與合作等事項。以統整原先兩機關核心業務與價值，達到整合機關功能與促進發展之綜效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電文
2022/10/11
00:44
換章

裝

訂

線

53

公文文號：1116007370

主旨：因應本局組織架構調整，原軍訓室改設「學務校安室」、原督學室改設「教育視導與品保科」、原「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」、「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」整併改設「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」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